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朱俊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：相對人朱俊亮以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豐進企業社對聲請人所負票款等債務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13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(證明書字號：114彰北他字第000796號)。又相對人以其與所獨資經營之豐進企業社名義簽發票面金額1,572,000元之本票交付聲請人，屆期經提示而尚有1,362,4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，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且查該抵押權登記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

01 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
 02 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
 03 定，通知相對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 04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人聲
 05 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法第881條
 06 之2之規定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若逾最高限額範圍之
 07 部分，自不在抵押權擔保範圍內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 09 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 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 1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4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6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埤頭鄉	中和		0000-0000			79.0	1分之1		

15

附表：(建物)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6號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	
					合計				
001	00000-0 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00巷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 000000000地號	住商用、鋼筋混凝土 造、003層	一層：35.60；二層：44.50；三 層：16.97；騎樓：12.24；總面 積：109.31	一層陽台：3. 22；二層陽 台：6.56；陽 台總面積：9. 78	1分之1		